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锐国际”）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91.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83.0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朝发改[2015]329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朝发改[2015]291号
合计		39,886.47	25,783.06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概况

（一）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旨在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纵向产业链延展和横向服务领域的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扩建公司北京总部及各个区域分公司，扩充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的执行团队力量，提升公司在三大业务的执行能力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策划整合能力；通过建设才客网等基于互联网的 IT 系统解决方案，能有效利用执行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时出现的冗余候选人数据，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利用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海量用户的优势，取得新候选人和新客户，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撑，线上平台能为现有客户带来新的服务体验，增强三大业务的客户粘性。

（二）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科锐国际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53.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一）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第 3,4,6 幢 3 号楼 26 层 3、4、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X6T97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诚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股权结构	科锐国际出资比例 100%。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对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此次除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实施方案不作变更。

（二）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报表纳入科锐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业务体系扩建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科锐国际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科锐国际人力资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锐国际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